



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第 10309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值此光輝敬師月，向全體老師說聲：老師謝謝您，祝您教師節快樂！
- 本校訂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小禮堂舉辦慶祝教師節酒會，敬邀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各單位業務宣導資料已置於本室網頁公務糧倉/訓練講習平台 (<http://psf.nchu.edu.tw/OfficialGranary/index.jsp>)，敬請點閱。
- 本校訂於 9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邀請臺中市政府李美麗科長假本校資訊科學大樓致平廳主講「勞工新舊制退休金法令宣導」，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本校 103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升級作業預計於 10 月下旬舉辦面試測驗(本年度不採筆試測驗)，請同仁預為準備。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銓敘部令以，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教育部 103.09.03 臺教人(二) 字第 1030126407 號函)
 - ❖ 有關兼任教師如每學期任教 0 學分但授課滿 18 小時得否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乙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是以，依上開規定，兼任教師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始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所詢任教 0 學分但授課滿 18 小時得否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與前開規定不符，另有關各校課程必、選修及學分數之

訂定係屬大學自主事項，倘已有各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之事實，是否調整其學分給予數，請學校秉權責酌處(教育部 1030902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26629 號函)

- ❖ 請各單位依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檢視自訂之聘任升等法規配合修正，並應先書面轉知修正規定，以避免執行爭議。(本校 103.09.04 興人字第 1030600983 號書函)

一、有關旨揭法規之修正，本校前以 102 年 11 月 5 日興人字第 1020601279 號書函、103 年 6 月 13 日以興人字第 1030600649 號書函、103 年 7 月 17 日興人字第 1030600791 號書函諒達。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6 條條文有關外審著作審查通過標準，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又本校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及延續會議業修正本校旨揭法規，增列教師升等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提送升等，參考著作由五年修正為七年，另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審項目亦酌作修正。至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相關表件本校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第 31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三、為利執行及避免法規適用之爭議，務必請各單位惠予檢視自訂之法規並配合本校規定儘速修正。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實施計畫」(請點閱)，自 103 年 8 月 29 日生效。(教育部 103.09.03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30241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告示說明 1 份(網址：<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8&Page=8344&Index=-1>)，敬請點閱。(教育部 103.09.02 臺教人(一)字第 1030125052 號函)。
- ❖ 考試院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資料下載網址：<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8&Page=8336&Index=-1>)。(教育部 103.09.03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5614 號函)
- ❖ 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1 份，敬請點閱(網址：<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506&Page=8366&Index=-1>)。(教育部 103.08.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2813 號函)
- ❖ 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以及銓敘部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 1 份(http://psf.nchu.edu.tw/OfficialGranary/document/A09550000Q_20140828110436.pdf)。(教育部 103.08.21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1598 號函)
- ❖ 教育部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 103.09.10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6182E 號函)
- ❖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及「教育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生效。(教育部 103.09.11 臺教政(一)字第 1030131915 號函)
- ❖ 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任職，請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落實聘用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查詢是否為教育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依法辦理。(教育部 103.09.10 臺教學(三)字第 1030129620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8 月 11 日中市勞福字第 1030039083 號函以，請各單位主動協助參與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乙案。本校本(103)年度已協助 5 位身心障礙員工申請職務再設計並獲得臺中市政府補助新臺幣 28,322 元，4 位身障員工經審查通過，獲補助就業輔具。請本校各單位依前開函示意旨，主動關懷身障員工，利用職務再設計方案，協助排除工作障礙，改善工作環境及條件。
- ❖ 銓敘部函釋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所定已領取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已明文排除「於原機關(構)學校民營化、整併或改制(隸)時，依規定領有相關社會保險年資補償金者」之適用，爰是類人員不得藉由自行繳回已領補償金，進而主張適用公保法第 26 條或第 49 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從而各相關年資結算機關(構)應依補償金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辦理保險年資補償金發給事宜，不得無法令依據逕行收回已發給之補償金，致影響相關當事人權益(教育部 103.08.04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0219 號書函)。
- ❖ 考量各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其性質與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且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向依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爰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於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有適用(教育部 103.08.19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0437 號函)。
- ❖ 訂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酬勞支給申請表(本校 103.08.22 興人字第 1030600925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有關 103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教育部 103.08.29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8866 號書函)。
- ❖ 因應本(103)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施行，為增進本校被保險人對於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瞭解，進而保障自身權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增加超連結，連至台灣銀行全球資訊網公保服務網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3.08.29 公保規字第 10300041901 號函)。
- ❖ 函知本校各單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9 日止受理申請辦理核銷(本校 103.09.04 興人字第 1030600966 號書函)。
- ❖ 函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如符合購買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年資者，請速檢齊相關證明文件逕洽本(人事)室辦理(本校 103.09.04 興人字第 1030600967 號書函)。
-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教育部 103.09.05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9940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達成共識，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 20,008 元，調幅 3.81%；每小時基本工資比照調升至 120 元。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林欣郁	新進		教官室軍訓教官	103.08.16
甘黛雲	退伍	學生事務處教官		103.08.16
賴怡芃	新進		台文所 行政辦事員	103.08.18
林孟穎	新進		獸醫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3.08.20
胡青怡	新進		計資中心 技術師	103.09.01
林揚凱	新進		計資中心 技術師	103.09.01
陳淑娟	新進		生科發展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3.09.01
蕭秋萍	離職	文書組 行政書記		103.08.31

工作權益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

103年7月14日修正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檢察或調查機關調閱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卷宗，傳喚、約談或訪談員工，並建立統一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部於收到檢察或調查機關來函調卷時，由本部政風處收文，辦理相關事宜。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收到檢察、調查機關來函調卷時，由該機關、學校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收文，辦理相關事宜，並層報本部政風處轉報部長知悉。
- 三、本部員工於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前，應先簽會政風處並陳報部長。
本部員工於本部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訪談前，應先報告所屬單位主管，並由政風人員在場陪同。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前，應先簽會該機關、學校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並陳報機關首長，該機關、學校政風室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即層報本部政風處轉報部長知悉。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遇有緊急情況，須立即由辦公處所前往檢察或調查機關接受傳喚、約談前，應先陳報單位主管或機關、學校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執行公務而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簽奉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延聘律師提供法律之協助或陪同，並支付相關費用；機關、學校首長涉訟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於接受傳喚或約談時，應就事實陳述，對於傳喚或約談筆錄內容有意見，應即時要求修正；除對筆錄內容完全同意者外，應拒為簽名。
- 七、本部員工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約談或訪談後，應即將相關過程內容以密件方式簽會政風處陳報部長知悉。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約談或訪談後，亦同。

核心議題

♥ 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協助服務簡表 ♥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 心理諮商	<p>本校健康與諮商中心以中興大學英文名稱縮寫 NCHU 為主軸，諮商中心期以在最自然、順應本性(Nature) 的情境下，提供溫暖、貼心的關懷(Concern)，以細緻且深刻理解的態度(Hospitality)，聆聽全校職員工生的傾訴(Unload)，讓每一位來這裡的朋友，都能像經過陽光洗禮一般重獲新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04-22840241、22840691 • 傳真：04-22859915 • E-mail: counsel@mail.nchu.edu.tw • 網頁：http://www.osa.nchu.edu.tw/osa/counsel
⚖️ 法律諮詢	<p>本校法律顧問：郭林勇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04-23710266 • 傳真：04-23717505 • E-mail: kuo.k198@msa.hinet.net <p>一、委託期間一年（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有關法律問題，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得向郭林勇律師（以下簡稱乙方）諮詢討論法律意見，乙方撰擬或代表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或來校列席備供諮詢等免付酬金。</p> <p>三、委託辦理訴訟或非訟事件，得按公定價酌收酬金。</p>
🏥 醫療保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醫療諮詢服務：聘請教學醫院主任及主治醫師兼任校醫，每週一至週五排定醫療諮詢服務(查詢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health/business.html#list) 2. 103 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附件一) 3.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年滿 40 歲(含)以上之編制內教職員，每二年可申請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 3500 元。
🏠 附屬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本校未婚員工線上增緣計畫系統(https://richrody.nchu.edu.tw/Matrch/index.jsp)，擴大本校未婚同仁與眷屬社交圈，增進締結良緣機會。 2. 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附屬高級中學提供優惠措施： 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Q.htm 3.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鼓勵教職員工成立社團並提供補助經費，設置社團活

動資訊網(<http://www.nchu.edu.tw/~person/corporation.htm>)，培養同仁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

4.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提供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一覽表，連結各體系家庭服務專線資源及張老師(1980)與生命線(1995)服務專線資源，敬請參考利用(<http://www.nchu.edu.tw/~person/index/1021004.pdf>)。

附件一：103年中興大學特約醫院、診所名單

醫院/診所名稱	優惠對象	優惠項目	住址	電話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在學學生、教職員工	1. 無法免收掛號費 2. 其健檢、門診、急診、住院之醫療服務事宜，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仁愛綜合醫院大里院區	學生、員工	1. 門診、急診：免掛號費 2. 住院部份：(1)病房費差額九折優待：健保未給付項目(伙食費、電話費不在此限)、(2)住院期間若有醫療或情緒上問題，甲方轉診中心及社工員將提供協助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臺中分院			臺中市區柳川東路3段36號	04-22255450
宏恩醫院	學生、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收掛號費。2. 住院及檢驗：因全民健保規定一部份負擔，全額無法優待，其他九折優待。3. 病房費享有九折優待。4. 皮膚鐳射美容享有九折優待。5. 護理之家優待。6. 瘦身減肥處方療法九折優待。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38-13號	04-22623123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臺中市南區德富路145巷2號	04-37017188
新菩提醫院	學生、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及直系眷屬、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急診免收掛號費。2. 住院：病房費享有八折優待(健保未給付項目)。3. 自費醫療檢查九折優待(優惠專案除外)。4. 自費健康檢查八折優待(優惠專案除外)。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21號	04-24829966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	學生、教職員工	1. 免收掛號費之優待。2. 住院：病床費享有九折優待。3. 個人健康檢查九折優待。	臺中市區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學生、教職員工	1. 持有重大傷病、福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70歲以上免掛號費。2. 依制式健檢套餐以健保價66折收費。3. 自費健檢享有9折優惠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慶耀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41號	04-22872877
羅倫樞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185號	04-22871048
愛鄰復健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建成路1160號	04-22851717
李榮龍內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台中路518號	04-22875252
欣欣成人小兒耳鼻喉科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34號	04-22653777
蔡志陽耳鼻喉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美村南路121號	04-22633735

新生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假牙八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仁和路275號	04-22875153
英倫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自費部份九五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10號	04-22859898
宜康牙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假牙九折優待 3. 免費口腔檢查 4. 看診請先預約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06號	04-22852908
宏德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台中路77號	04-22212758
南區永安中醫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261號	04-22628108
明選眼科診所	學生、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	1. 門診免掛號費 2. 保健諮詢 3. 配鏡、自費手術九折優惠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266巷3號	04-22606951

簽約期限：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就診時請記得攜帶健保卡、學生證、教職員證…等相關證件(以為優惠憑證,不得事後補證要求退費)

生活新知



財富永豐

親愛的興大師長同仁，您好：



永豐銀行興大分行將於**103.9.15**正式為您服務！分行位於校內**國農中心旁(原福利餐廳)**，我們秉持著誠懇的心與真誠的服務，期望成為您最親切的好鄰居，特別規劃專屬興大教職員優惠專案，邀請您成為我們的貴賓，共同分享這份開幕的喜悅！各項優惠內容說明如下：

永豐銀行 興大教職員優惠專案

優惠項目	優惠內容	優惠說明
跨行提領、轉帳	每月8次，0手續費(原7~15元)	至2015.12.31 (含ATM、語音、網銀)
出國外幣現鈔買賣	不限次數，0手續費(原100元)	至2015.12.31
外幣優惠定存	人民幣 3% 美元 1.28%	原幣100元起即可定存，限存6個月期，至2014.10.31
基金申購	網銀 5折 ，網銀新戶次月前 38折	至2014.11.30
國旅卡	免年費，現金回饋 1.1% 首年 兩趟 機場接送， 新戶 好禮10選1	至2014.12.31
專屬派員服務	免出門免等待，再送預約好禮	至2014.10.31

適用對象：中興大學教職同仁 開戶文件：身分證、健保卡
活動說明：
1. 以上優惠限2014.10.31前完成三合一開戶客戶享受。
2. 國旅卡優惠項目詳細內容及適用條件請至本行信用卡服務專線。
3. 其他各項活動內容詳總行專案說明，本行保有活動調整之權利。
4. 以上利率皆為年利率。

歡迎來行或來電預約，
預約好禮10/31前限量300份，送完為止



永豐銀行 興大分行 TEL: 04-2285-5577 FAX: 04-2285-8383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近興大附)
服務團隊 陳鈺筑 0919-566837 高家敏 0912-626032 林依親 0918-624069
徐乙偉 0913-112282 蕭榮輝 0912-317885

♥預約好禮二選一♥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法輪功研習社於103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本校土木環工大樓四樓，環工系C409階梯教辦「按開人體的竅—穴位玄機妙用」專題演講，歡迎同仁踴躍參加。